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_____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補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作業要點」申請設施補助：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立切結書人（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地（公司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